

高新校区 3#、4#、5#实训楼规划原则及要求

(2022年6月17日修订)

实训楼规划由实训中心统筹，二级学院协助。按照“**教学优先、配置优化、资源共享、利用高效**”的原则，分配要优先满足实训实践教学的需要，兼顾行政办公、技术研究中心、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等需求。按照突出**双高建设、产教融合、服务新专业（产业）**的需求，优先满足资源共享度高、使用率高、展示度高、综合性强实训室建设要求。按照“整体规划、分步实施”的思路，初步规划布置4大专业集群，6个二级学院的90余个实训室，服务13个研究中心、4个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入住25个教研室（技能大赛工作室），服务26个专业。3#楼命名为“高铁智慧建造协同创新中心”，4#楼命名为“城轨智慧建造协同创新中心”，5#楼暂命名为“工程智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”和“铁道机车智慧检修协同创新中心”，结合现有实训室具体情况进行分配与调整。

一、规划原则

1.传承与创新结合

实训室建设及规划，传承理实一体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服务生产性实训，对社会提供技术服务，校企共建共享、协同创新，体现两个高地。

2.实用与展示结合

实训室建设规划以实习实训为主，同时兼顾展示度，充分利用走廊、连廊、实训室内墙面，设置展览区，并考虑可替换性展板或电子屏；展示专业、行业相关内容，营造学习氛围，在沉寝式环境中，进行专业教育、职业素养培养。会议室、展览馆统筹规划、集约利用；对于大型、重型、不易上楼的特殊结构，原则上在一楼布置；二级学院不单独规划建设展览馆、学校后续统一规划。

3.现状与长远结合

考虑到高新校区建设情况，图信楼、西区实训教学综合楼逐步建设，临渭校区二级学院不会一次性搬迁，既要长远规划，又要考虑现实情况，实训室数量和大小本着够用、实用的原则进行布置，预留后期发展空间；预留空间可临时作为图书馆及教室；新建实训室，优先考虑“双高”建设要求；实训室规划，考虑行业发展、社会发展、考虑 2024 年远景状态，资金预算，便于落地。

4.集约与共享结合

全校所有实训资源集约化管理，坚持开放共享，提高利用率和应用效果。对于利用率低，实训功能相近的实训室进行必要整合；对于已经停止招生三年的专业实训室，原则上不再保留，资产由所属二级学院保存，符合报废条件的可以按照程序报废；专业相近、功能相近的实训室原则上统一风格、集中布置。

5.实训与办公结合

涉及到的二级学院行政、党务、学管、教研室用办公室统一规划到实训楼内，一体化办公；二级学院办公场所规划要考虑资料室；各学院规划时，考虑规划就业创业区域场所。

6.实体与虚拟结合

实训室建设坚持虚实结合，需突出智慧建造，融入虚拟仿真功能，解决实习实训中的“三高三难”问题，并以技术逻辑为中心，整体进行规划，分步实施。按照基础性实训室、专业性、先进性实训室的逻辑布局规划。

二、规划要求

（一）布置安排

1.高铁工程学院、测绘与检测学院所有实训室在 3#楼布置，3#楼原高铁群的实训室原则上非必要不搬迁，其他非高铁群实训室原则上全部搬离。城轨群原则上在 4#楼布置，城轨群相关实训室由 3#楼搬迁到 4#楼，其他非双高群相关实训室搬迁至 5#楼；每栋楼应至少预

留一层场地，以备未来发展使用。

2.工程管理与物流学院、铁道动力学院新建实训室原则上在 5#楼布置，考虑到学生暂时不能搬迁和教学方便问题，对于搬迁难度小，损耗小，费用低的新建实训室可暂时在临渭校区建设。

3.5#楼 1 层铁道动力学院、工程管理与物流学院布置实训室，5#楼 2 层、3 层规划为信息化与网络安全处机房为主体的实训室建设区域；5#楼 4 层靠近电梯的西侧为铁道动力学院办公区域、5#楼 4 层东侧为工程管理与物流学院办公区域。5 层、6 层暂作为图书馆使用，图信大楼投入使用后，5 层、6 层作为工程管理与物流学院、铁道动力学院使用。

4.虚拟仿真实训室由学校统一规划，在分配实训场地时暂不予考虑；3#楼 3 层为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，暂不考虑安排其他实训场所。

5.4#、5#实训楼，考虑统一性，标准化要求，原则要求办公室设置在 4 楼、5 楼靠近电梯一侧。

（二）布置要求

1.4#、5#实训楼未验收，从消防验收等角度考虑，目前不增加或拆除隔墙。

2.对于实训指导教师和实训室管理人员的办公室，原则上和二级学院办公室合署办公，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与教研室合署办公；正处级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不超过 24 平方米，副处级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不超过 18 平方米，科级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不超过 9 平方米，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不超过 9 平方米。请各学院严格按标准核定并调整教研室及相关领导办公室面积。

3.常驻技能大师，工作室可以专门安排场地，以 50 平方米左右为宜；非常驻技能大师，可不安排专门场地，与教研室合署办公（同一场地两块牌子）；博士工作室与教研室一体，不单独设置，但建议空间可相对独立，桌椅等办公条件可适当高于普通教师。

4.为便于工作，两个双高群，每群可共建一个大会议室，每学院可建设一个小的党建会议室（50 平方米左右为宜）；办公室、会议室

建议统一设计、施工；会议室、实训室、办公用房、教室等要核算成本，综合考虑，集约化利用。

5.3#、4#、5#实训楼的整体装修，具体分工如下：3#楼由高铁学院牵头，4#楼由城轨学院牵头，5#楼由管理学院牵头分别做整体的文化装修立项和实施。

6.100 万以上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实训楼。

7.实训室水电等其他条件等有特殊要求，必须提交纸质的详细方案报实训中心，由基建处统一进行规划实施。

8.临渭校区二级学院暂不考虑搬迁，个别实训室如需搬迁，搬迁后，原有实训室上交实训中心，由实训中心统筹利用。

9.各实训室按需搬迁，在 2-3 年内需淘汰的实训室可考虑暂不搬迁。

10.因实训室规划涉及面广，二级学院会同实训中心确定详细的规划和搬迁方案，尤其是对于特殊的专业设备搬迁要制定针对性的搬迁方案，以免损坏设备设施。

11.以上搬迁原则适用于高新校区，临渭校区另行设置。